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股至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1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93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37,6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183,7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剩余的回购期间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或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和《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该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0,000	2,500,000	20,000	10,000	1.07%~2.14%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自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00万股(含),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14%。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50万股(含),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0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07,376	35.04%	84,407,376	36.11%	86,907,376	37.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859,329	64.96%	149,359,329	63.89%	146,859,329	62.82%
三、股份总数	233,766,705	100.00%	233,766,705	100.00%	233,766,705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112,191,685.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85,456,512.93元,流动资产为4,417,028,227.06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7%、8.38%、4.53%;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4%、4.19%、2.26%。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026年9月23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93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37,6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183,7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剩余的回购期间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及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根据公司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或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于2026年6月6日公告减持股份计划,拟于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880,16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内容详见《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东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9,645,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1,163,984,689股测算,下同)。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近日收到北京东嘉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9日,北京东嘉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北京东嘉未实施减持。2026年8月6日,因司法强制执行,北京东嘉所持公司股份138,141,778股非交易过户至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持有公司股份61,5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99,645,778股
持股比例	17.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9,645,7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4,880,169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61,504,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28%

因司法强制执行,2026年8月6日,北京东嘉所持公司股份138,141,778股非交易过户至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046、2026-050、2026-06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北京东嘉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北京东嘉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比例为18.74%,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近日,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产发")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签署协议,收购贵阳产控持有的贵阳工投17.3471%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一、基本情况

贵阳工投之股东贵阳产控拟将其持有的贵阳工投17.3471%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贵州产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2026年9月29日,公司收到《贵阳工投关于省产发公司收购贵阳产控集团所持本公司17.3471%股权事宜的告知函》。2026年9月29日,贵州产发与贵阳产控签署协议,收购贵阳产控持有的贵阳工投17.3471%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后,贵州产发持有贵阳工投100%股权,贵阳工投成为贵州产发之全资子公司。本事项仅涉及贵阳工投上层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贵阳工投对贵州燃气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二、变更前后贵阳工投上层股权结构情况

(一)变更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2.6529%
2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3471%
合计:		100.00%

(二)变更后

本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贵阳工投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 贵阳工投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长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长土、王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3.0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2.0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长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82MA2AFKKR40□ 不适用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82MA2CHBKA38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长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王庆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股东宁波长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宏")、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尔")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9月29日,宁波长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90,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宁波久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1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宁波长宏和宁波久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0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长宏和宁波久尔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长土先生、王庆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由343,294,800股减少至338,594,150股,持股比例由73.03%下降至72.0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相关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长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1000	6.53	2,742.0540	5.8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9/29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3800	2.58	1,073.3610	2.2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9/2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王长土	20,792.0000	44.23	20,792.0000	44.23	/	/
王庆	9,252.0000	19.68	9,252.0000	19.68	/	/
合计	34,329.4800	73.03	33,859.4150	72.03	--	--

注: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鉴于公司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于2026年9月28日到期,自2026年9月29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将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4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1,483,701,559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1,492,900股,以11,402,208,6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1,585,294.64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402,208,659×0.265)÷11,483,701,559≈0.263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63)÷(1+0)=前收盘价-0.26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普通股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6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当标的股票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616188,0535-8666352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59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第10.4.4条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公司应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的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整改事项,持续推进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本月,公司常态化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运行测试,逐项落实板块整改,完成人事管理制度专项宣贯培训工作、持续推进研发内控管理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运行测试,有效落实整改

本月,公司持续推进TOB端业务内控测试及测试成果落地应用,测试范围覆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人力资源、资产管理、费用管理、研究开发及投资活动等重要业务板块。经测试评估,资金活动、人力资源、资产管理、费用管理及投资活动等板块内控流程执行有效。公司销售业务板块由于2026年8月TOB业务收入入账笔数较少,内控测试样本量仍有待扩充,为充实测试样本量、夯实业务合规基础,公司本月加快推进小课包业务及图谱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与核查工作,保障本次内控测试覆盖TOB销售全业务场景及全流程节点,全面、客观验证销售业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强化采购业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板块全流程合规管控与动态监控。

2、完成人事管理制度专项宣贯培训,推动人事制度落地执行

围绕公司新修订发布的全套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专项宣贯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宣贯培训。培训重点解读员工入职、考勤管理、绩效考核、薪酬发放、岗位调整、离职流程、员工权益与责任等全员关联的核心条款,进一步规范人事业务办理流程,提升全员制度合规意识,确保各岗位人员熟知、理解并严格遵照人事管理制度开展工作,保障各项人事管理工作依规开展,推动制度落地转化为管理效能,持续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3、完成部分研发项目结项资料整理,持续推进研发内控管理体系建设

当前公司研发内控管理体系尚在梳理完善阶段,研发项目档案资料仍在规范化归集。公司本月已完成AI Class V1.0、AI多科目拓展、班主任工作台等研发项目的结项资料整理工作,将持续补齐研发业务全流程资料,为研发业务内部控制运行测试及研发费用归集核查夯实基础。

(二)下一阶段重点整改工作计划

公司力争在2026年10月末前完成本次内控专项整改全部工作。下月将持续推进内控整改落地,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持续推进销售业务全流程内部控制运行测试

依托小课包业务、图谱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及业务真实性核查成果,公司将以上述业务作为测试样本,持续开展覆盖销售全业务场景、全流程节点的内控运行测试,全面、客观验证销售业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2、全面补齐研发项目资料,完成研发业务内部控制运行测试

公司将持续收集完善本次内控测试所需的研发项目资料,开展分类整理及规范化归集,配合会计师访谈研发人员、核验项目落地情况,确保研发业务、账务资料与实际情况一致;完成研发业务板块内部控制运行测试,实现研发业务全流程闭环管理。

3、实施全业务流程常态化监督,动态优化内控流程与制度体系

公司将建立全业务流程常态化跟踪监督机制,持续开展内控动态测试,结合业务发展、内控测试及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迭代优化内控流程与管理制度,深化重点业务(销售、采购、研发、关联交易等)板块合规管理,强化风险前置识别能力,持续巩固内控整改成效,保障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4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5、召集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号)。

8、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90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共计46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0,425,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581%。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7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1,330,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591%。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450,900,087	99.9045%	332,595	0.0737%	98,300	0.0218%	0	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769,252	99.2959%	332,595	0.5435%	98,300	0.1606%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凌宇斐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78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成立内控整改工作组,制订内控整改方案,全面规范收入确认全流程、夯实财务信息质量、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尽快消除否定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每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